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杭州广泮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华股份”）股份 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2%）的股东杭州广泮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泮启辰”）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广泮启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杭州广泮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广泮启辰持有公司股份 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并遵守相关合规要求；

5、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若此期间，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股份的数量将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广泮启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所持光华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光华股份的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光华股份的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企业减持光华股份的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并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予以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泮启辰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广泮启辰将根据市场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广泮启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广泮启辰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执行。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